

渝商职院发〔2023〕38号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申请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作出的重要部署，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5号局令）等要求，结合当前学校工作实际，现具体通知如下。

一、明确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类别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

二、杜绝非正常专利申请

认真学习贯彻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相关要求,请主动自查自纠,不得出现下列**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5号局令)第三条规定的六种情形:

- 1.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
- 2.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
- 3.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的专利申请;
- 4.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专利申请;
- 5.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的专利申请;
- 6.帮助他人提交或者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述类型的专利申请。

(二)故意将相关联的专利申请分散提交。

(三)提交与其研发能力明显不符的专利申请。

(四)异常倒买倒卖专利申请。

(五)提交的专利申请存在技术方案以复杂结构实现简单功能、采用常规或简单特征进行组合或堆叠等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常理的行为。

(六)其他违反民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扰乱专利申请管理秩序的行为。

三、执行知识产权备案

(一)学校鼓励知识产权成果来源于自身所开展的科研课题(纵向课题、横向课题、校级课题),要求专利与个人专业或者工作相一致。

(二)严格履行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审批流程,申请前在学校官网“信息门户”→“服务中心”→“知识产权申请备案”中办理申报备案手续,具体操作按照该流程设置内容办理。

(三)如申请人要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为申请专利时,申请人应事先对其业务资质及业务水平进行考察,选择声誉好、人员稳定的代理机构。

(四)凡是申请前未在科研处(发展规划处)登记备案的知识产权,或者拟合作的代理机构未登记备案,其知识产权学校不再予以认可,不予以资助和奖励,不进行科研工作量认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在此时间后申请的知识产权必须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备案登记工作。

附件：1.知识产权申请备案表
2.知识产权申请承诺书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知识产权申请备案表

基本信息		
填报日期		
工号		姓名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知识产权信息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代理机构		
项目依托		
申请专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其他发明人情况	姓名	部门
专利说明书摘要		
知识产权申请承诺书及附件		
审核意见		
二级学院（部门）审核意见		
科研处（发展规划处）审核意见		
分管校领导审核意见		

注：具体以信息系统申报流程为准。

附件 2

知识产权申请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遵守科研道德，恪守学术规范，以下成果无剽窃行为、无篡改行为、无伪造行为、无不当署名行为、无代写代发行为、无成果买卖行为、没有提供虚假学术信息也无其它学术不端行为等。如果有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相关的处理。

知识产权名称：实用新型专利《一种 xxxxxxxx》(举例)

承诺人（所有作者签名）：

年 月 日